

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现对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本次对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真实、全面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更正的数据未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同意对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更正。

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_____、_____、_____
王金星

刘 燕

陈爱华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